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：  **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表**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招聘岗位名称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招 聘 岗 位 条 件** |
| 1 | 医学类专业 教师 | 若干名 | 40周岁以下，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口腔医学、临床医学、基础医学、生物医学工程、针灸推拿学、药剂学、药学、药物分析、药物化学、药理学、医学技术等专业。具有教师系列、研究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年龄放宽至45周岁；具有教师系列、研究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年龄放宽至50周岁。 |
| 2 |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 | 1 | 40周岁以下，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政治学、哲学（一级学科）、中国史、政治经济学专业。具有教师系列、研究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年龄放宽至45周岁；具有教师系列、研究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年龄放宽至50周岁。 |
| 欢迎未涵盖在本次岗位条件内的高层次人才积极投递简历、询洽学校招聘事宜。咨询电话：0436-3311622。邮箱：799624050@qq.com | | | |